

□ 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
責□ 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生或因□ 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於 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議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 議

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加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方訂立
□ 框架協 □ 據此□ 方□ 意 而 方□ 意出售多款 □ 期限至二
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 涵義

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行董事、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
有 及 權益□ 方根據上 則第(A)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
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 則□ □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
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 但低於 □ 有關交易構成上
則第(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 守上 則第(A) 條項下申報、
公□ 及 審閱 定□ □ 獲 免 函及股東批准 定。

設備購買框架 ▯ 議

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加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方訂立 0
 框架協 0 據此 0 方 意 而 方 意出售多款 0 0 期限 0 至二零二
 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設備購買框架 ▯ 議

日期：

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方 □ 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及

方 ▯ 重慶康達環保 業 集團 ▯ 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不時向公眾提供多款污水處理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 支付條款

為根據 的 框架協 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方或其附屬公司將 方另
行訂立 體 協 當中將明確 定 體條款及實 條 包括但不限於污水
處理 的 格、 號、單 、 量及交付時間。

□ 體 協 項下的單 □ 會於計及 方所供 的 □ 號、 格及主 材、
按照成本加 □ 理利潤 準 定並將按正 商業條款於日 正 業務 程中進行。
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 準磋商 □ 且不會 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於定 □ 框架協 項下的 □ 單□ 以及簽訂任何 體 協協協協協協協協協協

該體協項下的代價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即：於簽署有關體協
五日後、於交付後及於保期屆滿後七日）付予方。

設備清單

方根據該框架協將售予方或其附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於號為
、A、A、A、及的污水處理）。

年期

該框架協的期為自該框架協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本集團方的實際交易金額（污水處理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 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董事會該框架協項下交易的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 百萬元）	

上限

上限由本集團方公磋商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
項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的污水處理需）。本集團於二零一
七及二零一八所採的污水處理的及方生有關污水處理
的估計成本及理利潤。

內部監控

為確保 0 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 0 理 0 且 0 單 0 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 0 本集團提供的 0 格 0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 0

▲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0 框架協 擬訂立的 0 份 體 協 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一 0 批准 0 相關 協 將提 0 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 務部 0 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 0 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0 對本公司而言是 0 屬公 0 理 0 以及是 0 按 0 框架協 的條款進行 0

▲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 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0 所採用的對成本 0 響較大的主 材 0 如鋼材、膜材 0 及 0 件等 0 的 0 0 且於每次簽訂 體 協 前會將 方所提供的 0 格 至少 項於 場上取 0 的相關報 0 進行比較 0

▲ 若根據 0 框架協 擬訂立的 體 協 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 0 格、售 0 服務等 0 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0 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0 框 架協 採 任何 0 0

▲ 本公司的 務部會於簽訂 體 協 前監督 0 框架協 項下的 上限 0 以確保其將不會 0 相關 上限 0

▲ 本公司的核 師將根據上 則 定就 0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0 關 連交易的定 0 及 上限進行 檢 0 及

▲ 獨立非 行董事將根據上 則 定就 0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0 關 連交易的落實進行 檢 。

有關賣方 0 本集 約 資料

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中外 0 營有限公司。 方主 0 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席 鄧 中國投 及營 污水處理 。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 的 議項下交易 因 裨益

董事 為 方作為知 污水處理裝置製 商已 事 業務 十 本集團已 方 多部 。 於長期業務關係 方熟 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 的 及 格。考慮到本集團業務 場擴 以及 方以 提供的 由於 方可按不 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 董事 為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有鑑於此 董事 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 為 框架協 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 理 並符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任 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的 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 且現任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方 股權。因此 先生及顧先生被 為於 框架協 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 案 棄表決。除上 所披露者外 出席 董事會 的董事概無於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 的 涵義

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有 及 權益 故 方根據上 則第 1A 章被 為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 則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但低於 有關交易構成上 則第 1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 守上 則第 1A 條項下申報、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 函及股東批准 定。

「人」指 中國法定 人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方」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 日期 董事會包括九 董事 即 行董事 雋 先生、 為眾先生、劉 女士、顧衛 先生、王立 先生及王天 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耀華先生、 永 先生及 清 先生。